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9 执 99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闫长江，

被执行人：马晓春，

申请执行人闫长江与被执行人马晓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做出的 (2020) 新 0109 民特 10 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申请执行标的 700000 元，执行费 9400 元。

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2020 年 5 月 22 日经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议价协议书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以议价 1230840 元（每股 1.8 元）拍卖马晓春名下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（683800 股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议价 1230840 元（每股 1.8 元）拍卖马晓春名下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（683800 股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徐文忠

审判员 陈志刚

审判员 潘习知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赖鑫珉